



關於立法會梁孫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體育局的意見，文化局對立法會2024年2月8日第179/E140/VII/GPAL/2024號函轉來梁孫旭議員於2024年2月2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4年2月9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為積極推進“1+4”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策略，特區政府着力循不同範疇促進文化與相關重點產業的融合發展，建立更多標誌性展演項目，持續優化相關配套，打造澳門成為“演藝之都”。

體育局轄下所有體育設施除了供居民和團體進行體育活動外，在場地檔期及設施條件適合下，亦會提供予團體進行非體育活動，以充分善用場地多功能的特性，妥善運用公共體育資源。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是以多功能綜合場館的方向設計和建造。現時，除了提供予居民進行體育運動，以及作為本澳體育總會的常規訓練和比賽基地外，多年來亦一直被用作舉辦多項本澳和國際大型活動的場地，亦用作進行各類具公共利益的活動，充分發揮了場館的多功能特性。此外，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的露天區域亦為舉辦各類戶外活動創造有利的條件，過往亦曾成功舉辦包括澳門競技障礙挑戰賽、“北京二〇二二年冬奧會歡樂跑”等大型活動。

文化局在籌辦各項藝文活動時，亦會綜合考量活動性質、技術要求及場地配套等因素，安排活動於合適的公共文化設施或社區演出場地舉行，並致力發揮轄下設施的功能，包括利用澳門文化中心黑盒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場舉辦不同類型的演出活動、塑造澳門文化中心戶外廣場為親子活動友好的文化藝術活動空間等。同時，為向公眾提供完善的藝文創作及活動空間，促進本澳文化事業的發展，現時，居民或團體可透過文化局藝文空間場地租借預約系統，租借文化局轄下的場地設施。

經特區政府分析評估，現時東區—2規劃中，有關文化設施的規劃預計可滿足本澳未來發展需求，相關權限部門會結合周邊地段的規劃用途及其他社區的配套設施作整體考量，文化局將配合有關規劃工作的推行。

肅此奉覆，並致謝忱

局長 梁惠敏